**臺 北 市 動 物 保 護 處 施 政 報 告**

資料截止日期：106年2月28日 　 資料更新日期：106年3月6日

專責人員：嚴一峰 職稱：處長　　 電話：02-87897111

Ｅ-mail：tcapo001@mail.taipei.gov.tw

|  |
| --- |
|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
| 重要成果 |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止（以下簡稱本期），為臺北市動物保護努力成果如下：一、動物傳染病防治（一）動物防疫預防注射： 配合我國重大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及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疾病發生，本期完成工作計：* 豬：豬瘟18頭，口蹄疫18頭
* 犬貓：動物狂犬病疫苗5,412隻，有效保護免疫覆蓋率61%
* 另配合境外進口動物追蹤檢疫

 工作統計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動物 | 犬 | 貓 | 馬 | 兔 | 其它 |
| 隻數 | 3 | 1 | 0 | 0 | 0 |

（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站： 本期和229家獸醫診療機構完成簽約，簽約率93.5%，並公告名冊於動保處官網，以提升本市家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覆蓋率：* 線上注射站126家
* 一般注射站103家

（三）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 加強本市鳥禽店及公園野鴿等採樣監測，共計監測採樣210件，經檢測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均為陰性。二、動物源頭管理（一）寵物登記： 為提昇臺北市寵物登記率及強化本市寵物源頭管理，目前臺北市委託辦理寵物登記業務機構計213家（含臺北市動物之家、臺北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北市流浪貓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中華民國流浪動物花園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愛貓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支持流浪貓絕育計劃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收容動物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等依法登記之動物保護團體），並公告名冊於動保處官網：* 106年2月份民眾辦理寵物登記數新增1,520件
* 本期新增寵物登記數合計2,914件
* 累計寵物登記數合計20萬4,570件

（二）家犬貓絕育補助： * 持續辦理補助家犬貓

|  |  |  |
| --- | --- | --- |
|  | 106年2月 | 106年1至2月 |
| 犬 | 58 | 101 |
| 貓 | 146 | 204 |
| 總計(隻) | 204 | 305 |

絕育工作如右表：三、愛心犬貓收容與認養（一）收容愛心犬貓統計： 截至2月28日止，犬貓認領養隻數370隻，認領養率34.84％。* 在養及新增收容犬貓數總計1,062隻
* 認領115隻
* 認養255隻
* 傷病死亡22隻
* 逃脫3隻

（二）認養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犬貓： 本期動物之家辦理幸福犬貓認養VIP活動計14場次，認養數如下：* 犬47隻
* 貓38隻
* 共計85隻

（三）動物之家開放參訪：* 本期一般民眾自行參訪人數累計2,133人
* 受理各機關、學校至動物之家團體參訪或一日志工體驗營等，參加人數計105人
* 本期至動物之家參訪人數總計2,238人

四、動物保護稽查及動物救援管制（一）動物保護查察： 106年2月份受理民眾通報動物保護案件計78件： * 開立勸導單5件，其中犬隻無人伴同1件、未為寵物絕育4件
* 行政處分2件，其中虐待傷害動物1件，沒入動物1件
* 移送刑事案件1件
* 查無違反動保法之案件計70件
* 動物收容組人員開立無人伴同勸導單計63件

（二）動物救援與管制： * 動物救援統計如下表：

|  |  |  |
| --- | --- | --- |
|  | 106年2月 | 106年1至2月 |
| 動物救援(傷)案件 | 385 | 735 |
| 救援動物(隻) | 193 | 407 |

* 流浪動物管制如下表：

|  |  |  |
| --- | --- | --- |
|  | 106年2月 | 106年1至2月 |
| 動物管制案件 | 345 | 703 |
| 管制動物(隻) | 151 | 262 |

五、野生動物保育宣導與稽查、特定寵物業管理 野生動物教育宣導：* 2月17日及2月28日至世貿3館之國際婚紗珠寶大展發放本處製作之減吃魚翅保育鯊魚摺頁及無魚翅婚宴婚卡等文宣，宣導保護鯊魚及永續海鮮之概念，參與人數約50人。

 2月份野生動物保育稽查：* 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47件
* 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販賣9件
* 保育類野生動物研究利用9件
* 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登註記管理2件
* 保育類野生動物陳列展示1件
* 執行野生動物及產製品查察取締47案次
 |
|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
| 落實市長施政白皮書政策，健全動物管理機制，營造動物友善城市：1. **推動動物友善空間計畫：**公園及綠地要增設動物友善的空間及設施；面積大於一定比例的公園，規畫設置柵欄隔間，讓動物能在裡面隨意奔跑，這樣就不用擔心人、車、狗互相干擾；推廣動物友善空間，希望有更多民間的餐飲、遊樂地點、公共場所、交通設施能夠讓寵物進入；提供專線，協助寵物發生緊急狀況時快速就醫。
2. **辦理貓犬學校等動物友善教育課程：**為讓市民有獲得友善動物之正確知識及觀念，透過補助或委託方式，與社區大學或相關民間團體合作，開設飼主責任、動物保護及生命教育等相關課程
3. **精確捕捉問題流浪動物：**迅速捕捉收容具攻擊性的貓犬；建立「地區義務動保員」制度，當動保處接到通報時，先聯絡該地義務動保員協助進行指認查證，以利精確捕捉問題動物；將沒問題的流浪動物防疫絕育原地放回(TNVR)。
4. **開心的養老、尊嚴的善終：**鼓勵民間成立動物安養所，輔導民間成立專業化、福利化之動物收容安養機構，提供飼主專業照護寵物之服務；協助民間設立寵物殯葬設施，以協助平復飼主家人的哀傷；尋覓適合場所設置寵物靈骨塔。
5. **不允許棄養及虐待動物的城市：**加強執法，提高對棄養者及施虐者的罰款；對於檢舉棄養者及施虐者，給予獎金；將罰金注入於動保議題將來所需之資金；公開宣示，臺北市嚴禁棄養動物與虐待動物，飼主有責任為寵物植入晶片，避免棄養。
6. 保障寵物食品衛生安全，推動寵物產業輔導管理；維護野生動物保育與自然生態，永續生物多樣性的臺北。
 |

 資料提供：臺北市動物保護處